

第一章 緒論

西元 2007 年 2 月初，臺灣各大報紛紛以斗大的標題與版面報導著：「中華郵政正名台灣」，¹這則新聞一出馬上引起各方的激辯。此時在中華郵政的網站上出現「臺灣郵政簡史」的網頁，²內容提到自劉銘傳實施新式郵政起，臺灣郵政事業自此展開，歷經日治時期發展出不同於中國的模式。這樣的論述，似乎想從另一種較學理的角度來解決這場沸沸揚揚的郵政紛爭。而在公權力的護衛下，這場紛爭也在正名一週後慢慢落幕。2008 年隨著臺灣總統大選結束，臺灣再一次的政黨輪替下，臺灣郵政公司又更改回中華郵政公司。³

觀察這場因正名而起的紛爭時，不免讓人想到那則被提起的「臺灣郵政簡史」。似乎代表著在臺灣島上的郵政發展，除了單純爭論者以「中華」或「臺灣」為名的差別外，更重要的是打破以往在郵政史專著中，總將臺灣附屬於中國之下的論述，改以臺灣為出發點，重新觀看百年來郵政事業在本地的演進。回歸歷史，除了郵政簡史所言劉銘傳為制度改革的先聲外，日治時期先後於臺灣施行〈郵便條例〉及〈郵便法〉，除使臺灣的郵政制度趨於與日本統合，更加快郵政制度的近代化與國際化。此後，歷經五十年的制度發展與局處增建，相關規制更於戰後多為交通部郵電管理局所承繼與管理。而郵政的使用，雖然自劉銘傳的改革開始收遞民間信件，但透過官方教育及宣傳上的努力而普及民間，則是在日治時期。故討論臺灣郵政史時，日治時期相較於清領晚期與戰後，更為制度發展的關鍵。

有據於此，筆者乃以「日治前期臺灣郵政的建立（1895-1924）－以郵務運作為中心」為題，探討日治前期臺灣的郵政制度，如何在臺灣總督府的推動下，進行制度的整備與措施的推廣，及在此過程中臺灣社會的反應。並在郵務的使用外，論及具有休閒意味的集郵活動，如何出現在臺灣社會中。而日治時期臺灣郵政制度的運作，首先在郵務的功能外，加上儲金、匯兌、保險、電話等業務，但受限於筆者的學力未殆，為避免文章內容過於龐雜而不易聚焦，徒流於制度面的郵政業務記載，乃以郵務運作為主軸進行論述，並未論及其他項目的郵政業務。

日治時期的郵政制度，是以「近代郵政」之姿進入臺灣。本文在傳統與近代郵政的定義，主要在於「傳統郵政」是以官方資金及人力進行官方文書的遞送為主，民間則由其他管道進行書信的往來，但社會大眾在書信流通上的經驗普遍多是缺乏的。而「近代郵政」雖以官方資金及人力進行運作，但在制度的建立、管

¹ 「中華郵政正名台灣」，《自由時報》，2007 年 2 月 9 日 A3 版。

² 「臺灣郵政簡史」，郵政消息：歷史消息 <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2007 年 2 月 10 日）。

³ 「兩度改名共花 2000 多萬 臺灣郵政今改回中華郵政 低調」，《聯合晚報》，2008 年 8 月 4 日，A7 版焦點。

理組織、營運與職員的選任上，皆依相關法規而來，帶有近代制度的運作特質。且使用者普及於社會大眾，民眾透過官方教育與宣傳成為郵政營運的服務大宗。

本文將日治時期臺灣郵政制度的發展區分為前後兩階段，時間斷限以 1895 年至 1924 年為前期。其原因著眼於郵政管理機關的變遷過程，在 1895 年臺灣總督府首先設有民政局遞信部通信課，其後臺灣的郵政管理組織曾歷經多次變革，直至 1924 年配合交通行政一元化的發展，改設交通局遞信部進行郵政制度的管理。後續交通局官制的改定多因業務成長下的增員，而郵政相關局處並無大規模的改組，直到二次大戰後為中華民國行政長官公署所接收。故日治前期臺灣郵政制度的發展，實為日本殖民政府將近代郵政制度引進臺灣後，配合統治需求與臺灣社會的狀況，進一步建置、施行、推廣的過程。而後期則在此基礎下，配合統治政策與大東亞戰爭的需求，進一步強化日本領地下郵政制度的統合。

本章為論文的緒論，以下分別自研究動機、研究回顧、史料運用，及章節架構，來進行四個小節的論述。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論文的問題意識，主要著眼於以下的四個層面，來對臺灣日治前期郵政制度的發展進行論述。

一、做為臺灣交通史的一環

在人地關係的探討中，年鑑學派第二代的布勞岱（Fernand Braudel）在 1949 年出版《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中，⁴說明地理空間在歷史學研究上的重要性。書中提到「交通運輸是任何一部嚴謹的歷史著作基礎」，唯透過「交通」才能具體瞭解不論在人群或訊息上的動態往來，而「交通」所影響的層面除觸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外，近代甚至帶有「文明開化」的意涵。而自區域史的角度來看，布勞岱則認為「如果沒有暢通的道路，地中海也談不上統一性」。是故「交通」在歷史學的研究上、區域發展的瞭解上，都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但「交通」一辭所指涉涵蓋的範圍極廣，簡單來說，狹義上可區分為「通信」及「運輸」兩大項。「通信」主要包含郵政與電信，尤其在今日電波、光纖的信號傳送發展下，更擴大其範圍及影響；「運輸」則觸及陸、海、空三個面向，不

⁴ 費爾南·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著，曾培耿、唐家龍譯，《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臺北市：臺灣商務，2002 年。作者從總體歷史的思想出發，試圖將 16 世紀後半期西班牙國王菲利普在位時期(1556-1598)的地中海世界，作為一個整體來加以考察。

論運輸的方式、物品與範圍等皆包含於其中。⁵在臺灣交通史的研究中，以戰後相關的研究成果來看，其內部研究比重不均的情形相當嚴重。例如，相較於「運輸」類研究的包羅萬象，「通信」類則多為郵政設立的泛論。而在「運輸」類內部的研究，也多偏重於與海運相關的港口、貿易史研究，有關陸運與空運的研究則較缺乏。這樣的研究不均，使我們對於人群交流互動的探討中，往往只注意到實物的往來，而忽略了訊息與文明傳遞的影響。

但郵政的發展，在臺灣史中實屬重要成果之一。在官方到民間傳遞為主的歷史演變過程中，除可單純觀察訊息交流外，更可見其於政治、經濟、社會的影響，及近代所帶有「文明開化」的意涵。但有關臺灣郵政的相關研究屈指可數，且時間多集中於清領末期，論及劉銘傳所進行的新式郵政改革，且其內容多附屬於自強新政的介紹中，獨立研究成果相當缺乏。

二、做為殖民現代性的個案

現今臺灣史的研究中，政治分期成為最主要的分類法。其中，相較於其他階段，日治時期受到研究者最多的關愛。以 1966~2002 年各校的臺灣史碩士論文來看，440 篇論文中，研究主題為日治時期的論文占大多數。⁶在政治因素及時代相近的背景下，若干研究議題亦造成大眾廣大的迴響。其次，有別於其他政治斷代研究，日治時期的研究裡特別強調「殖民現代性」的討論。

在日本學者提出，韓國學者加以深化下，曾經身為殖民地的臺灣，也加入這項命題的討論。⁷有別以往臺灣在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中，所出現「殖民史觀」及「現代史觀」兩極化的評判，「殖民現代性」的提出，將論述內容的層次加以深化，展現出「殖民」與「現代」間複雜的關聯與對應糾葛。對於身處殖民統治下的社會大眾而言，身為被殖民者的事實，在武裝抗日結束而殖民政府統治穩固下，大多無可奈何的接受。1920 年代各項社會運動的展開，或許應置於對殖民政府差別待遇下的自由、民權運動，而非民族運動的強調。相較於時人對「殖民性」曖昧不明的論述，「現代性」反而在殖民者與被殖民者所留下的各項資料中，廣泛的被加以彰顯。姑且不論殖民政府方面是為了統治便利，或向世界各國宣傳已具有治理殖民地的能力，在各項資料中以各類的數據來展示統治成果。⁸相對

⁵ 例如日人森重秋藏所著《臺灣交通小史》，內含運輸與通訊兩類，對臺灣海運、陸運、郵政、電氣通信、電話通信發展作概括性的縱覽。見氏著《臺灣交通小史》，臺灣交通協會，1943 年。

⁶ 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來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1983—199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1994 年，頁 413-446。〈近十年歷史研究所臺灣史碩士論文之考察（1993~2002 年）〉，《臺灣史料研究》第 21 期，2003 年，頁 54-87。

⁷ 例如 2002 年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日本社會文學會協辦的「殖民主義與現代性的再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共十五篇論文發表。

⁸ 例如吳文星，〈新渡戶稻造與日本治臺之宣傳〉，《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 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頁 31-41。

於被殖民的臺灣民眾而言，有關的記載則較少見。

是故，在研究有關日治時期諸項措施中，「殖民現代性」的複雜與多樣化皆被明顯的指出，尤其以教育方面的成果最為顯著。⁹而觀察日治時期的郵政制度，亦可視為「殖民現代性」的一項個案研究。日治初期郵政制度的引入，為配合軍事功能的野戰郵便，除帶有強烈輔助殖民穩固的意圖外，也帶入較清領晚期更廣泛地現代化訊息傳遞。1896年（明治29年）4月郵政配合民政化後，除相當程度促進臺灣島內互動與一體觀的形成外，對於社會大眾而言，配合著儲金、匯兌及後續的保險等功能加強，更成為日常生活中漸不能缺少的一部分，其發展也持續到戰後的臺灣。故觀察殖民制度所帶來的現代性，郵政制度亦不可忽視。

三、制度與大眾生活的結合

展開日治時期臺灣各地的行政區劃圖，代表公權力所在的街庄役所、警察局、郵便局等，總是位於最顯眼的一區，分別有著清晰明顯又具意涵的統一標記。除了代表著它們在地方上的功能外，更說明著統治權如何深入民間，與地方群眾發生關聯。相較於街庄役所及警察局，有著較明顯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相互差別的權利互動關係，郵便局對於一般地方民眾而言，則為較可親而不怯於前往的官方機構。

對於臺灣民眾而言，清領晚期劉銘傳在1888年（光緒14年），參酌歐洲制度所推行的新式郵政制度，便將民間的通信往來納入其中。¹⁰之前有關民信局及腳夫等民間信件的往來遞送，更行之有年。但皆因郵資的成本過高，而非一般民眾的共同經驗。日治時期，郵政系統才廣泛深入民間，並配合著統治政策，另負有儲金、保險、電信、電話、氣象等功能。而戰後臺灣的郵政組織及功能，也延續著日治時期的基礎進而發展。

但在相關的研究成果中，「人」的角色幾乎被隱藏於制度面之下而不顯，故日治時期臺灣的郵政史中，除了自郵政制度著眼，觀察制度的引進、規劃、發展與成效外，自民間的角度，來看郵政如何進入庶民生活經驗中，更是重要的一面。除日常的通信往來外，郵購、賀年郵便及集郵風氣等發展面向的探討，更展現出民眾對於新制度的反應。故郵政史的研究可以作為制度與大眾生活結合一實例。

⁹ 例如許佩賢所著，《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1年。

¹⁰ 有關劉銘傳所進行的郵政改革，可參閱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年；曹潛，《中華郵政史臺灣編》，1981年，交通部郵政總局；及何輝慶，〈劉銘傳的臺灣驛遞制度與現代化郵政〉，《中國郵刊》77，2004年，頁15-22。

四、臺灣郵政史的確立

回顧臺灣郵政制度的發展，外來移植實為主要因素，如清領時期，與中國內陸驛遞的關聯；日治時期，日本內地制度的延伸；及近代西方郵政與臺灣本地的交流。但實際在郵政的施行上，卻不乏臺灣因地制宜的現象出現。但在有關臺灣郵政史的研究中，多將臺灣的郵政發展附屬於中華郵政的一環，強調在劉銘傳時期臺灣的新式郵政屬中華郵政的實驗性質。¹¹而忽略了臺灣郵政制度，不論在清領時期或日治時代，雖然是以移植的外來制度為基礎，但是在發展及改革方面，卻亦有配合臺灣社會、經濟、政治或軍事的需要而出現。例如在清領時期的一連串郵政改革，便是跟隨著林爽文事件、牡丹社事件及法軍侵臺而來，在加強臺灣南北聯繫及軍防需要的思維下，配合臺灣在當時國際局勢下，經濟、戰略地位的重要性，才使得臺灣成為中國諸省分中，最早改行西法推動新式郵政的省份。而在清領與日治前期，皆有以原住民及歸順「土匪」遞送郵件的情況，更是配合臺灣治安不靖所出現。故在郵政史的探討中，若能以臺灣為研究主體，將臺灣郵政史置於臺灣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脈絡下，進行長時期的觀察，除脫離傳統中華郵政史的附庸論述外，也許更能體現臺灣郵政發展的特色，也能更進一步的將殖民地經驗與戰後發展加以連結，重新建構出臺灣郵政史的特色。

第二節 研究回顧

以往臺灣史的研究中，有關郵政制度的研究並不全面，除了在研究主題上多納入臺灣交通史的綜論中，更多成果是以清領時期自強運動的一環來介紹。在研究人員方面，則主要多來自郵政從業人員及集郵愛好者兩大類，此外亦有若干日本方面的研究成果。以下便就研究主題及研究人員兩方面，對臺灣郵政史的研究進行回顧。最後則論及近年來，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翻譯工作中，有關郵政部份的研究成果。

一、研究主題的限制

（一）臺灣交通史的範疇

在戰後交通史的專著中，多包含有陸、海、空、郵政、電信、電話及廣播等各項交通建設。其中，以五〇年代曾汪洋的《臺灣交通史》最早，¹²其後接續有王洸《台灣之交通》、《臺灣之交通》及《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交通篇》。

¹¹ 如張翊，《中華郵政史》，東大，1996年。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商務，1994年。徐雪霞，《近代中國的郵政，一八九六—一九二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5年。

¹² 曾汪洋，《臺灣交通史》，台灣研究叢刊第三十七種，1955年。

¹³曾汪洋的著作對郵政建設所做的綜論，因內含大量統計資料而為後繼研究所引用。但究其內容，日治前論述僅佔全書約十分之一，且多為流水帳式的記載，並帶有民族主義的批判於其中。而林平祥所纂的《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交通篇》，則補強以往相關歷史背景介紹不足之處，但受限於通志性質仍多言有未殆。其次，統計表格仍佔大量篇幅，亦未加以進一步析論。接續有關交通史的通論著作，則多為交通局處為主的官方政績宣傳，學術利用價值較低，例如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臺灣交通回顧與展望》。¹⁴而九〇年代，唐富藏所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¹⁵則將之前林著的內容加以進一步增減，並未有特殊突破之處。

（二）自強運動的一環

自研究時間的分期來看，可發現有關臺灣郵政史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清領末期，尤其強調將劉銘傳所進行的郵政改革，納入臺灣自強運動的一環來論述。但相對於劉銘傳所做的其他措施，例如清賦、開山撫番等，有關郵政改革的篇幅在份量上來說實屬少數。¹⁶而其中李國祁所著的《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一書中，¹⁷便將郵政納入第四章經濟現代化中。但衝突的是，以李氏所強調臺灣史發展的「內地化」理論來看，郵政這一項在政治、軍事的需求下，反而領先於內陸諸省，臺灣成為最早全面實施官辦民郵的地區。反觀中國內陸各省，直到 1896 年（光緒 22 年）設立大清郵政官局後，才開始進行民信的收寄。

二、研究人員的來源

（一）郵政從業人員

郵政從業人員所著的專書，多將臺灣的郵政制度附屬於中華郵政中，強調臺灣在劉銘傳時期的新式郵政屬於實驗性質。而其書多為中華郵政為題的專著，將清領時期的臺灣郵政納入其中的一章來介紹。¹⁸但這些以中華郵政發展為主題的

¹³ 王洸，《台灣之交通》，台北縣：海運出版社，1957 年。《臺灣之交通》，台灣研究叢刊第六十三種，1958 年。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 年。

¹⁴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編，《臺灣交通回顧與展望》，南投縣：臺灣省交通處，1998 年。

¹⁵ 臺灣省文獻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

¹⁶ 例如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市：自立晚報，1993 年。其中，郵政改革僅佔全書一面篇幅。

¹⁷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研究專刊第四十四種，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1982 年。

¹⁸ 如張翊，《中華郵政史》，臺北：東大圖書，1996 年。晏星，《中華郵政發展史》，商務，1994 年。徐雪霞，《近代中國的郵政，一八九六—一九二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5 年。

研究，使臺灣郵政制度的發展呈現斷裂現象，書中在論及劉銘傳的改革後，有關日治時期郵政的發展則付之闕如，而有關戰後臺灣的郵政發展，則強調抗戰時期中國經驗的移植，幾近不見日治時期在郵政制度所立下的成果。

但其中，曹潛所出版的《中華郵政史・臺灣編》，¹⁹實屬於例外。曹潛的書中以臺灣郵政的發展為主體，但仍以中華郵政史的附屬為書名。書中以四部份論述傳統郵遞、劉銘傳時代、日治及戰後發展，強調自制度的組織結構來看郵路、局處的增設，及自數字統計來看業務發展的成效。並首度勾勒出臺灣郵政發展的延續性，例如劉銘傳於臺灣南部所設立的嘉義城、茅港尾、臺南、鳳山城、枋寮、楓港、恆春等郵政正站，延續為日治初期嘉義、茅港尾、臺南、阿公店、鳳山、打狗、恆春野戰郵便局等。雖具體描繪臺灣郵政制度自明清到戰後的發展脈落，卻缺乏郵政事務與民間互動的展現。而書中第四章以「日據時期」為題，即為日治時期郵政發展的論述，內容包含郵政組織體系、業務、人事與員工福利等，強調自制度的組織結構及數字統計著手，但實際成效及影響亦未進一步析論。

（二）集郵愛好者

臺灣有許多集郵的愛好者，各地也不乏相關集郵社團的成立，規模較大著甚至於進行定期刊物的編纂與出版。在這類的著作與刊物中，與臺灣郵史較有關聯著為於臺北郵政博物館所成立的 802 郵友俱樂部。其中，曾出版《八〇二譚郵三週年紀念 劉銘傳創辦臺灣郵政百年紀念專輯》一書，²⁰書中將以往散見於各報刊雜誌的臺灣郵政史文章加以統整，依照時間分為「臺灣初期郵史」、「劉銘傳—現代郵政」、「獨虎郵政」、「日據時期」及「綜合篇」五大部分。並擷取其中較重要的文章二十餘篇刊登全文，有利於初入門者加以參閱。此外，《中國郵刊》及《郵史研究》兩本雜誌，²¹亦有若干郵史研究的文章於其中。

但觀察這一類的作品時，不難發現內容多以單篇文章為主，除了篇幅較短外，對郵政體系的史實著墨較少，²²大多著重在於郵票、郵戳及明信片的型制及內容，投稿的對象則以集郵收藏家為大宗，與其相近的郵政刊物亦多著眼於郵票、郵戳的匯集與報導。而這類的刊物，對於瞭解日治時期郵政的發展，雖幫助不大，但其中所出現的圖像與相關收藏，內容十分地多元，例如〈日治時期北港

¹⁹ 曹潛，《中華郵政史臺灣編》，交通部郵政總局，1981 年。

²⁰ 八〇二郵友俱樂部編印，《八〇二譚郵三週年紀念 劉銘傳創辦臺灣郵政百年紀念專輯》，臺北：八〇二郵友俱樂部，1987 年。

²¹ 《中國郵刊》於 1954（民國 43）年創刊，由中國集郵協會編輯發行，採會員贈閱方式，發行量約 1500 本；《郵史研究》，由孔繁謀主編，海峽兩岸郵史研究會出版，發行量約 1400 本。

²² 較有關的文章為孔繁謀於 2000 年於《郵史研究》18 期中，〈臺灣日據時期之「非常通信」〉。及 2001 年在《郵史研究》19-21 期中，以〈日據初期郵政之發展〉為題，對日治初期全台各地郵局的歷史沿革做簡要的介紹。及何輝慶，〈劉銘傳的臺灣驛遞制度與現代化郵政〉，《中國郵刊》77，2004 年，頁 15-22。

朝天宮紀念戳>等，²³便提供了官方文獻所缺乏的實物紀錄。

而以郵史為題的專書中，以孔繁謀、王志仁及李明亮的作品，較具有參考價值。擔任海峽兩岸郵史研究會會長的孔繁謀，曾自行出版《臺灣日據初期之軍事郵便》一書，因數量有限，筆者仍未親見。王志仁則以基隆地區的郵史出發，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²⁴醫師出身的李明亮，則自臺灣民主國的郵政發展著手²⁵，介紹劉永福於臺南進行郵票發行以籌辦軍資的始末，但全書篇幅重心約 2/3 仍在於「獨虎郵票」的鑑賞與分析。

（三）碩博士論文

目前臺灣有關日治時期郵政史的碩博士論文，筆者僅見陳怡芹的《日治時期臺灣郵政事業之研究（1895-1945）》。²⁶該文雖於 2008 年 7 月完成，但實為第一篇有關臺灣郵政制度的學位論文，極具開創性。在史料的利用上，首先以日治時期所留下的郵政專書進行研究，主要利用到《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臺灣通信事務成績》與《遞信志・通信編》等書。在論文的架構上，以第二章〈郵政事業的推展〉、第三章〈郵政事業的營運〉，與第四章〈郵政重要團體與宣傳活動〉為主軸，對於日治時期郵政事業的推展與營運進行整理。文章的時間涵蓋整個日治時期，文章的內容則包括有郵務、儲金、匯兌與保險等郵政業務。

因為作者以長時間、大面向的方式，對日治時期的郵政制度進行研究，容易流於範圍廣卻深度不足的論述。限於篇幅，作者選擇自郵政事業的制度面著手，討論郵政事業不同時期的發展；郵政營運下的人事組織、業務與績效；並論及郵政事業的附屬團體－共濟組合與臺灣遞信協會。但卻也明顯表現出論文缺乏郵政制度與臺灣社會互動的過程與影響。使得論述主軸並未脫離郵政從業人員曹潛在 1981 年的架構，且在相關資料的引用與解讀上更不如曹書，甚至有抄引曹書時注釋不明確說明的情況。

在文章論點上，筆者對作者的觀點提出幾點不同的看法。首先，作者以第二章進行郵政事業推廣的討論，分為「草創期（1895-1896）」、「發展期（1896-1918）」與「成長變化期（1919-1945）」三階段。理由為草創期屬於軍郵，而二、三階段時間斷限在於 1919 年臺灣統治政策轉為文官總督，因此「對郵政事業的行政管

²³ 張明富，〈日治時期北港朝天宮紀念戳〉，《中國郵刊》77，2004 年，頁 50-51。

²⁴ 王志仁，《郵政事業的發展對基隆地區經濟與文化的影響》，基隆市：基隆文獻資料室，2001 年。《基隆地區郵政發展史（2004~2006）》，基隆市，基隆文獻資料室，2007 年。

²⁵ 李明亮，《臺灣民主國郵史及郵票》，花蓮，獨虎出版社，1995 年。

²⁶ 陳怡芹，《日治時期臺灣郵政事業之研究（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理與人事任用亦產生影響」²⁷。筆者同意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方針會對郵政制度造成影響，但郵政事業的分期仍應自郵政制度本身的發展來觀察，會較有討論的意義。而作者雖對郵政制度進行分期，但並未討論各階段發展的特色與差異，除出現為分期而分期的窘態外。論述郵政機構的發展時，作者大半依照《遞信志・通信編》所附錄的年表，將每一年度所成立的郵政局所加以抄錄，使得有關郵政事業推廣的討論，淪為各地局所建立時間的流水帳記載。

在第三章中，作者自人事組織、營業項目與營業績效，對郵政事業的營運進行分析，架構編排合宜。但在作者的討論中，筆者認為仍有值得加以商榷處。例如人事任用上並未分析員工的出身背景。雖對臺灣人出任郵局員工的比例進行討論，但以單篇報紙的報導提出臺人出任郵政員工不多，導因為「統治者的不信任」與臺人「有未準時配送郵件並私藏郵件物的情況」，²⁸筆者認為有過度解釋的情況，與筆者所見當局以報紙招募臺人出任郵差的情況有別。其次，作者摘引日治時期的統計整理成表，有助於讀者對於郵政營運狀況的瞭解。但其中不乏錯漏的情況，例如列出大正 11 年度為郵資金額的代表，但其中金額卻錯值為二次大戰結束前的郵資金額。²⁹

第四章論及郵政制度的宣傳時，作者僅以 1939（昭和 14）年的始政四十週年臺灣博覽會為例，完全忽略臺灣總督府在日治之初，便透過教育與各項活動，著手進行郵政的宣傳工作。

其餘在資料的解讀與運用上所發生錯誤，較重大者例如提到日治之初的野戰郵便局，「也辦理相關軍事電信業務」，³⁰但野戰郵便階段的郵政與電信事務為分開辦理。總結該文為首篇以郵政為題的碩士論文，文章的章節編排尚屬合理，但文章的資料引用與寫作手法仍可更細緻的進行深化，且應更進一步指出日治時期郵政制度的成效與價值所在，並論及郵政制度對於臺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四）海外研究－以日本為中心

日本學者對於日治時期臺灣郵政史的研究，就筆者目前所見有松戶市立博物館學藝員、法政大學文學部兼任講師柏木一郎。柏木的成果為〈明治三〇年前後

²⁷ 陳怡芹，《日治時期臺灣郵政事業之研究（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7。

²⁸ 陳怡芹，《日治時期臺灣郵政事業之研究（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72-73。

²⁹ 「表 3-2-4 大正十一年（1922）國內郵件郵資收費標準」，陳怡芹，《日治時期臺灣郵政事業之研究（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78。

³⁰ 陳怡芹，《日治時期臺灣郵政事業之研究（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6。

における台湾の郵便事業と治安問題>一文，³¹其由治安的角度來論述野戰郵便轉化到民政時期普通郵政的過程，其中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軍隊、警察及兒玉總督的「土匪」對策來改善郵件運送的成效。但該文主題雖為日治初期的郵政護衛，但其行文重心仍自臺灣總督府如何鞏固統治權著眼，而以郵件的運送為其中的一環來展現，且文中並未提及官方在「土匪」招降後，選取某些人員暫任郵件遞送工作的措施。³²

而臺籍的立命館大學先端總合學術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李珮蓉，透過歷史上近代國家形成的角度，對現今郵政民營化的議題進行討論。認為近代郵政制度的建立，具備有國民統合的功能。其討論因觸及日治時期臺灣郵政的建立，乃有數篇相關的論文出現。³³而郵政制度的推廣，雖具有統治者作為國民統合的目的，但作者卻忽略臺灣民眾在郵政的使用上，著眼於實用與便利性。筆者認為作者的論述過於強調統治者的單方面向。

三、公文類纂的翻譯

近幾年日治時期臺灣郵政史的研究，則配合著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翻譯展開。主要由任職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黃得峰，配合其所負責編纂的郵政史料編譯工作，陸續於 2000、2002 及 2005 年出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政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明治 32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政史料彙編—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政史料彙編—明治 35 年至明治 38 年》三書，及三篇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記載的論文，分別為〈日據初期郵政發展概況〉、〈日據初期之三等郵便電信局發展概況〉及〈消失的郵局—塗葛堀郵局（1899~1913）〉。³⁴配合黃氏的翻譯進度，其研究時間的斷限多集中於日治初

³¹ 本文收入臺灣史研究部編，《日本統治下台湾の支配と展開》，名古屋：中京大學社科所，2004 年，頁 342-391。

³² 「土匪歸順者郵便物遞送調」，民政部通信課編，《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1901 年。

³³ 李珮蓉，〈近代国家形成における郵便制度の官営独占について〉，《コア・エシックス》第 2 卷，京都：立命館大学大学院先端総合学術研究科，頁 195-207，2006 年。〈台湾近代郵便制度の設立をめぐる一考察——台湾基隆の事例を中心に〉，《コア・エシックス》第 3 卷，京都：立命館大学大学院先端総合学術研究科，頁 391-407，2007 年。〈植民地期の統治確立過程における台湾郵便制度——軍事郵便、飛信制度及び非常通信制度を中心に——〉，《郵便史研究》第 23 号，郵便史研究会，頁 1-10，2007 年。〈台湾郵便制度の設立をめぐる一考察——国民統合の問題を中心に——〉，日本社会学会第 79 回大会，京都立命館大学，2006 年 10 月 29 日。

³⁴ 黃得峰，〈日據初期郵政發展概況〉，《臺灣文獻》50：2，1999 年，頁 183-203。〈日據初期之三等郵便電信局發展概況〉，《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會，2000 年，頁 482-511。〈消失的郵局—塗葛堀郵局（1899~1913）〉，《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

期，而文章的內容主要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內容，雖然在史料的取材上極富實證性，但卻缺乏較進一步且周全的探討，使文章的內容類似於翻譯作品的裁減與重組。

第三節 史料運用

本文的研究方法強調歷史學的實證研究，除爬梳官方政策與業務統計的資料，藉以探討臺灣總督府在郵政制度上的建立與發展概況。更強調自動態的報紙報導、時人記載中，觀察臺灣民眾對於臺灣總督府推行郵政制度的觀感，及郵政制度普及於民間後對臺灣社會所帶來的影響。

在研究資料的取材上，日治時期所留存下來的郵政資料雖不全面，但亦算豐富。本論文主要利用國內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北郵政博物館郵政資料室等圖書館的館藏資料，其內容主要包含官方檔案、時人專著及報章雜誌三大類。以下分別就較重要的參考資料加以說明。

一、官方檔案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由總督府內官房文書課所編纂，內容包含「永久保存」、「十五年保存」，與其他不同年份的保存書類。資料的時間為明治 28 年 5 月至昭和 20 年 10 月，分別按照年度別以及公文處理的行政門類加以分類。有關郵政的資料，大多置於「遞信」一門，而明治 29 年 9 月改稱「交通」，明治 38 年起改則稱「通信」門。³⁵其中，資料的內容包含有關郵政的法令、制度、郵便局所的設置、業務與遞送等記載。

(二)《臺灣總督府府報》：由明治 29 年 8 月至昭和 17 年 3 月止，昭和 17 年 4 月起更名為《臺灣總督府官報》，分別以敕令、遞信省省令、告示，總督之諭告、律令、府令、告示、彙報，刊載有關郵政電信之行政制度、組織、事務分掌規程，及各地郵便電信局之設立、郵政路線之增設擴張等。由於郵政屬公共業務，制度的施行、局處的設立與人員的變革，在府報中皆有相關公告，為了解郵政制度變化時，最長期且便利的入門工具。

(三)《臺灣遞信公報》：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編纂，目前僅見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昭和 12 年第 712-782 號、³⁶昭和 17 年 9 月 25 日至昭和 19 年 7 月 15

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年，頁 191-209。

³⁵ 王世慶，〈介紹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文獻》17：4，1966 年，頁 157-192。

³⁶ 依該年度共發行七十號來看，《臺灣遞信公報》可能為昭和年間開始發行，但相關佐證資料不

日第 1018-1246 號（缺 1133、1139-58、1177、1181-2、1205 號）。公報的發行日期不定，但多為每月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日，偶有號外參雜其中。通常遞信公報的內容包含敕令、閣令、省令、府令、訓令、告示、達、通牒、敘令辭令、告知、統計、彙報。呈現臺灣遞信事業相關的業務及政策施行的決策，為日治晚期遞信事業的規劃工作提供資料。但由於資料在時間上的限制，本文並未加以利用。

（四）《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纂，由明治 28 年至昭和 17 年共四十八編。其中，以明治 28 年記載較簡略，第六章遞信事務中，僅載有「郵便局設置ノ順序」，自明治 29 年起便記載較詳盡。此外，另有《台灣通信事務成績》一書，內容為明治 28 年至明治 41 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編。此書是將《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中，有關「通信」事務的內容獨立成冊，但時間僅止於明治 41 年度。

（五）《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目前僅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明治 34 年及 40 年版，分別為民政部通信課及通信局所編纂。以明治 34 年版為例，內容包含分課分掌、地方制度・職員、郵便、電信・電話、為替貯金（註：「為替」指匯兌、「貯金」指儲金）、海事・氣象、會計、通信生養成等。其中特別載有「土匪歸順者郵便物遞送調」（註：「調」指調查）的資料，記載統治者初期選取歸順者中較善良者，進行一至兩年的郵便物遞送。而明治 40 年版依此目次作更長期且精細、表格化的記載，且明列全臺郵政局所的設立日期。

（六）《台灣總督府通信事業綜覽》：為《台灣總督府通信要覽》的延續，內含民政施行之初到大正 5 年總督府通信事業的消長。與郵便相關的部分為官制、局所、職員與制度、線路等。

（七）《台灣總督府遞信統計要覽》：現可見大正 2 年至昭和 17 年版（缺大正 4 年），為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纂。以大正 11 年度為例，目次包含：圖表、總覽、局所、職員、遞信歲計、共濟組合、郵便、電信電話、為替貯金、海運、船舶、航路標識、氣象等累年比較。晚期更增加放送無線電話、保險及年金等內容。從長期的目次更替中，可以發現遞信業務的轉變，例如海運、氣象的移除及保險、年金的加入。本書並將統計資料加以表格化及圖表化，便於利用。

（八）《明治三十六年度基隆郵便電信局統計書》：³⁷為基隆郵便電信局所編。記載時間為明治 36 年度，即明治 36 年 4 月 1 日至 37 年 3 月 31 日間。書中包含該局及出張所的工作事項、業務統計及與前一年度、累年間的統計增減比較。目

足。

³⁷ 或許其他年度，或其他郵便電信局亦有相關的統計書編輯。但筆者仍未發現其他類似的資料。

次包含有略圖、位置、沿革、區域、區內ノ概況、參考、庶務、郵便、電信、電話、會計與累年比較。提供單一郵便局業務運作的實務概況，其中職員的統計資料，還包括該年度職員患病數及患病種類表的對照。

（九）《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為明治 30 年至昭和 19 年度，為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纂，有關郵政資料置於「交通」部分。其中的統計項目包含郵便線路實里程、內國郵便物、外國郵便物、郵便切手類賣下高（註：「切手」指郵票、「賣下高」指販賣的數量）、郵便爲替、郵便貯金等，提供各年度郵政事業成效的統計表格，便於長期對照與觀察。

二、時人專著

（一）《臺灣郵政史》：通信局郵務課長藤井恭敬所著，1918（大正 7）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出版。書中章節包含五部分，分別為拓殖史、道路史、郵政史、野戰郵便電信略史、民政施行後的郵政。論述年代由清領以前至日治前期，將臺灣郵政事業的歷史、制度、業務、局處與人員發展，進行長期且有系統的介紹，論述內容為日後相關論著所大量引用。此外，本書內容亦連載於《臺灣遞信協會雜誌》中。

（二）《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略史》：明治 30 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出版，為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中的第四篇獨立成冊。目次分為：起源、郵便、電信、臺灣舊時的郵便電信，將野戰郵便的淵源及法源根據，及日本領臺之初野戰郵便制度的背景、措施、局處發展與業務開啓等，加以介紹。

（三）《遞信志・通信編》為昭和 3 年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輯出版。和藤井恭敬的《臺灣郵政史》同為極重要的參考專著，但本書重心置於日治時期郵政事務的發展，其書中章節如下：領臺以前的通信事業、野戰郵便電信、官制、歲計、郵便、爲替貯金、電信、電話、通信統計及年表。內容包含相關人員的試驗、養成、職員及殉難者資料的羅列等，提供制度施行下另一層面的資料。

（四）《台灣總督府遞信法規類纂：通信編》：大正 10 年由臺灣總督府遞信局出版，篇目包含郵便；爲替貯金與電信電話。而郵便部分包含通規、通常郵便、小包郵便、郵便料金、集配、遞送、事故處理、鐵道船舶郵便、郵便函專用、郵便切手類、通信日附印、郵便物保護銃、郵便行囊、通信區劃便覽、清韓及樺太發著郵便、事業計畫。實為將郵便法規加以統整的實用參考手冊。

（五）《臺灣交通要覽》：湯城義文編，明治 34 年臺灣總督府文書課出版。本書包含本島地理一斑、行政區劃、統計概要、重要物產、垂蹟遺蹤、海陸交通、

臺灣街庄社名表、全島地圖、電信線路圖。電信線路圖部分為彩頁印刷，清楚提供全島各郵便區集配線路、區劃及里程數的資料。

(六)《臺灣の交通を語る》：羽生國彥著，昭和 12 年臺灣交通問題調查研究會發行。作者羽生國彥為交通時代社臺灣支社社長，本書以鐵道運輸為主軸，旁及其他交通設施與始政四十年的回顧。第六章為「遞信關係事業の發達を語る」，與郵政事務關係較大，目次包含：對臺灣遞信事業對今昔的檢討、為本島遞信事業更生發展，深川遞信部長所給與的公開書、等待希望臺灣簡易生命的獨立等。雖為作者自身的觀感，但表現出日治晚期時人對於遞信事業的看法。

(七)《一官吏の生活から》：戶水昇著，大正 13 年臺灣遞信協會刊行。戶水昇曾任遞信部部長，亦為《臺灣遞信協會雜誌》自第 42 期起的編輯。書中內容為其於明治 29 年 8 月 2 日渡臺，直到明治 35 年 4 月 12 日去臺的感想。書中章次分別為：支那の通信事業研究、臺灣通信史の一考察、自趣味所見的通信事業、紀行及其外、插圖。以隨筆的口吻提供對台灣通信事業的觀感。此外，於昭和 2 年及昭和 12 年，作者亦出版《この一二年》及《電波に乗せて》兩書。

(八)人事資料參酌可《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目前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明治 31 年、明治 35 年至昭和 16 年版，提供長期高層官員如遞信局內課長、書記與郵便局長等，隸屬、人名、薪俸及職等紀錄。可供觀察高層官員人士的結構與變動。《遞信職員錄》則在臺灣分館藏有昭和 11 年至昭和 18 年版，為臺灣總督府交通遞信部編。內容分別包含遞信部、技術官駐在所、飛行場、海事出張所、燈臺、一等郵便局、二等郵便局、電信局、三等郵便局、各種委員會及附錄。提供參事、技師、書記、囑託、交通主事、工手、通信事務員及雇等，職等、姓名、月俸資料。《旧植民地人事總覽・台湾編》一~六卷，為東京都日本圖書中心於 1997 年出版，內容為日本國內內閣官報局到印刷局到內閣印刷局所出版的《職員錄》中，將有關植民地官廳的部分加以抽出編印，臺灣編為明治 29 年 11 月 1 日至昭和 18 年 7 月 1 日的資料。以明治 29 年 11 月為例，內含總督府通信部內各課事務官、屬、技師、通譯生的姓名與職等；各地郵便電信局局長、書記、通譯生的姓名與職等。

三、報章雜誌及其他

(一)《臺灣通信協會雜誌》：大正 7 年 6 月創刊，由臺灣總督府內臺灣通信協會³⁸發行，每月一回於 17 日發售，售價十五錢直到後期為三十錢。發行期數

³⁸ 臺灣通信協會於大正七年成立，隸屬於民政部通信局，成立宗旨為「本會ハ通信事業ニ關スル智識ノ普及ヲ圖リ兼テ適當ノ方法ニ依リ會員及台灣通信事業ニ從事スル者ノ慰藉救済及獎勵ヲ為スヲ以テ目的トス」，會員分為通常會員、特別會員及名譽會員三類，通常會員依俸給的高低繳納不等會費，首任會長為當時的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廣瀨吉郎。

直至昭和 16 年 10 月第 235 號。雜誌發行期間曾經過數度易名，分別為第十八號起《臺灣遞信協會雜誌》、³⁹第 206 號（昭和 11 年 5 月）起《台灣通信》⁴⁰直至結束，每期發行量約一千六百份左右。雜誌內容以第一號為例，目次分別為規約、口繪、卷首、論說、資料、講演、雜錄、文藝、會報、彙報。第五號後還加入廣告。⁴¹身為官方背景的雜誌，內容不免出現配合政府政策加以宣傳的言論。

（二）《臺灣協會會報》：明治 31 年至明治 40 年出版，為臺灣協會發行，內容為包含政治、產業、農業、貿易、交通、軍事、教育、司法、警察、文藝等綜合性的雜誌，有關郵政的資料多刊載在「雜報」部分，如「台灣的商業と小包郵便」、「小包郵便料の引上」、「全台の郵便貯金金額」等，多為郵政訊息的介紹。而明治 42 年至大正 8 年止，改版為由東洋協會臺灣之部所發行的《臺灣時報》，其中有關於郵政的介紹內容，亦延續之前「雜報」訊息的刊載風格。

（三）報紙以《臺灣日日新報》的資料為大宗：發行日期為明治 31 年至昭和 19 年止，為具臺灣總督府背景所長期發行的第一大報，報紙中刊載有關郵政的檢索資料多達一萬六千餘筆。除一般訊息的公告外，報導內容也生動的提供郵便局遭遇土匪來襲的過程、新建郵便局舍供一般民眾參觀、一般民眾對郵便事業發展的觀感、官員對於郵便業務的想法等資料。例如大正 4 年 6 月 17 日第 5385 號為始政二十週年特刊，臺南郵便局長野村勘四郎為文「本島通信史一節」，談論他在明治 28 年 10 月渡臺擔任野戰郵便吏起，遭遇土匪、生番等難忘的經歷，更為郵便物遞送的過程提供動態的呈現。此外，《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亦提供大量郵政實行的動態報導，成為瞭解臺灣社會對於郵政制度反應的重要資料。

（四）圖片主要為《台灣特殊通信日附印圖譜》：由杉山房太郎所編著，昭和 7 年 5 月臺北郵券俱樂部所印刷出版，內容為明治 35 年 6 月 20 日至昭和 6 年 10 月 2 日，其中《臺灣總督府府報》所載有關特殊通信日付印的告示及圖錄，共五十九幅。此外，也提示了最晚在昭和 7 年時，臺灣已有郵券俱樂部的存在，位於臺北市建成町四之三。「郵便電信築港寫真」則為光碟資料，由臺灣大學圖書館於 1999 年製作，提供有郵便局所的寫真資料。

而前述柏木一朗的文章中談到，日本郵政省編有《郵政百年史資料》第八卷「公文類聚（旧外地）」，將國立公文書館所藏的公文類聚中，有關臺灣的資料加以活字化。但筆者至今尚未親見該書內容，而自殖民地經營史的概念下，可藉由各殖民地的郵政發展進行對比。此外，其他日本國內所出版的相關郵政研究

³⁹ 雜誌改名原由據雜誌第十八期內頁所載，大正八年十月四日全島一、二等郵便局長會議中：「……官制改正に依る遞信局名の改稱に因り通信協會を遞信協會に改正の可否を諮りたるに滿場一致改正案に賛成…」，故雜誌名稱也隨之改為《台灣遞信協會雜誌》。

⁴⁰ 雜誌改名原因未詳載，但該號又題名為「現地慰問號」，此後內容有關戰爭動員的呼籲日多。

⁴¹ 廣告內容多與遞信事業相關，如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與日本郵船等。

中，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篇幅少見，但可作為臺灣郵政發展的時代背景或對照來參考。例如國立公文書館所藏的公文類聚；遞信省於昭和 15 年所出版的《遞信事業史》；郵政省於昭和 45 年所出版的《郵政百年史資料》、《郵政百年史》及《郵便創業 120 年の歴史》，而可供利用的刊物則以《郵便史研究》為大宗。

第四節 章節架構

根據上述研究旨趣、研究回顧與史料運用來看，本論文期望能較實證性的方式，重新探討臺灣日治前期郵政的發展，以期能將以往為研究者所忽略的郵政制度，加強論述其制度的功能性與重要性，並配合史料來展現郵政如何進入民眾生活。但本文的重點在於郵政制度中的郵務運送，並未討論儲金、匯兌與保險業務，但於行文必要時，仍會加以兼論。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分別如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 第三節 史料運用
- 第四節 章節架構

第二章 傳統郵政制度的發展

- 第一節 郵政制度發展的淵源
- 第二節 日治以前臺灣郵政制度的變遷

第三章 近代郵政制度的建立

- 第一節 日治初期的野戰郵便
- 第二節 郵政事業的規劃
- 第三節 郵政事業的運作

第四章 近代郵政事業的落實

- 第一節 郵政障礙的改善
- 第二節 郵政的宣傳與教育推廣

第五章 臺灣社會與近代郵政

- 第一節 臺灣社會對近代郵政的反應
- 第二節 臺灣民眾的近代郵政利用

第三節 「郵趣」活動的出現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章為「緒論」。先說明研究動機、回顧向來研究，並介紹參考資料與論文的章節架構。

第二章為「傳統郵政制度的背景」。首先介紹郵政制度的源流，分別自中國、西方及日本的發展，來論述三地郵政制度的發展。其次，說明日治之前臺灣郵政制度的歷史，分別自傳統中國的移植、日本內地的延伸，及西方新式郵政的交流，來看三種郵政制度引進臺灣後的發展。

第三章為「近代郵政制度的建立」。日治之初配合軍事活動施行野戰郵便。進入民政階段後，身為臺灣總督府的官業之一，陸續透過郵政管理組織、郵政法規、郵政職員與地方局所的整備，建構起近代郵政制度的運作體系。

第四章為「近代郵政事業的落實」。郵政在日治初期發展時，因臺灣交通設施的不足，各地傳染病頻傳，與統治未靖下的「土匪」與「番亂」等，皆阻礙郵政業務的施行。民間信局與外商的業務競爭，更考驗郵政事業能否成長。社會大眾的觀望，更成為郵政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本章論述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障礙的排除，並對民眾進行相關教育與宣傳，藉以落實近代郵政。

第五章為「臺灣社會與近代郵政」。民間的接受與否，為郵政制度發展的成敗關鍵。本章首先觀察臺灣民眾對於使用近代郵政的適應問題。其次，自統計資料及時人的記載，來看近代郵政的業務發展。最後論及帶有休閒取向的集郵活動，如何出現在臺灣社會中。

第六章「結論」。綜合各章所述，以時間發展為主軸，重新回顧臺灣於日治時期郵政發展的脈絡，進一步強調近代郵政於臺灣發展的意義與影響。

為行文方便考量，文中及參考資料所出現的日文漢字專有名詞，基本上採用原文，例如「郵便」指郵政制度、「爲替」指匯兌制度、「切手」指郵票、「繪葉書」指風景明信片等，初次出現時會加以注釋。而文中出現「蕃人」、「土人」與「土匪」等字眼時，乃分別指稱臺灣原住民、臺灣民眾與臺灣抗日民眾，屬直接採用原文，並無輕視涵義。此外，本文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但在引用原文時，標點符號依照原文所載，並不加以更動。

本文的論述時間以日治前期為主，但有關日治後期臺灣郵政的發展，研究資

料的保存較日治前期豐富，此部分則待之後的研究。